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4 條

在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4 條（即規定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條文）的草擬再作研究。本文件向議員報告政府研究的結果。

2. 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我們的立法原意是 -

- (a) 就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產生的責任而言（例如條例草案第 VII 及 VIIA 部對資訊科技署署長作為核證機關認可當局所施加的責任），條例草案應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及
- (b) 香港每一個人或機構都應可得到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利益。上述利益源自條例草案第 III 部。該部分提供另一方式以符合法律規則下須要呈交書面文件或作書面簽署的規定。

3.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原來擬稿，規定除條例草案另外作出豁免外，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法律規則，不論該規則是適用於個人、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及條例草案亦適用於任何電子交易，不論參與交易的是個人、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該條文基本上是處理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利益的適用問題。根據普通法，即使沒有一特定的適用條文，個別人士或機構均可享有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利益。換言之，我們毋需靠制定原來的第 4 條條文，以確定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利益可惠及

所有人。

4. 另一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不同部門根據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承擔各種責任。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VIIA 部對資訊科技署署長所施加的責任是其中一個例子。該部條文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認可核證機關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並在該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就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或不把認可續期等事項作出公布。為令條例草案更清晰明確，我們認為應清楚說明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

5. 其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第 4 條應修改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